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绩〔2022〕35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业务学习线上培训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全市各级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管理业务基础，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市财政局将围绕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开展一期线上培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网络学习方式，依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绩效云平台实施（操作手册见附件1）。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包括政策解读、实操操作、绩效管理、专题讲座、职级课程（LV1-LV3级）及30门案例课程等（具体内容见附件2）。

三、培训对象和范围

（一）人员结构：

1. 财政部门绩效科室全体人员；
2. 财政部门业务科室相关人员；
3. 市级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含绩效联络员）；
4. 市级各预算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

（二）人员数量。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原则上每个主管部门2-4人报名，每个所属单位1-2人报名，对于项目数量较多或项目涉及科室较多的单位，可适当增加名额。

各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本部门（含所属单位）培训人员名单，由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开通培训账号。培训人员报名统计表（格式见附件3）于2023年1月3日下班前将Excel版和PDF盖章扫描版一并发送至南昌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邮箱 jxb1829@163.com。

四、培训时限及考核

平台学习内容约60个学时，有效期为一年，培训账号开通后在一年期内任意时间登录学习。为保证整体培训效果，财政部门每半个月统计一次培训进度情况，对于培训进度较慢的学员和单位予以通报，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考核，并向考试合格人

员颁发上海市预算绩效评价协会等级证书，各单位培训组织情况和考核结果将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学员参加培训，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各单位要严格督促学员按要求参加线上组织的绩效考试。各学员可根据课程学习进度和要求自行安排考试时间，每个学员只允许一次补考。

（二）各学员在学习过程中应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经允许不得将学习云平台账号、平台网址、平台二维码等信息擅自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录制传播培训相关内容，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平台设立了在线客服，如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可直接联系客服咨询。

- 附件：1. 江西南昌绩效云学习平台操作手册
2. 绩效云平台培训课程内容清单
3. 绩效云平台培训人员报名统计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